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安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2年6月6日